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10 月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昆展　　記錄：張溶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招生與宣傳組
一、招生宣傳
(一)高中生電子報
本校高中生電子報已發行至第 4 期，截至目前訂閱人數已達 269 人。電子報旨在強化本校於高中端之能見度，吸引高中生就讀本校。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廣並鼓勵訂閱（電子報網址：https://recruit.ntue.edu.tw/EXAM/edm.html）。
(二)製作宣傳影片
已完成製作校園介紹短影片共 8 支，規劃於招生期程期間發布於本校官方社群媒體平台，以吸引與提升學生報名本校意願，同時增進大眾對本校之認識。
(三)廣告投放
1.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廣告：報名期間投放 3 則素材廣告，提升碩博士班招生資訊曝光；
2.特殊選才招生廣告：9 月 29 日至 10 月 13 日投放 2 篇素材，針對專長興趣學生、家長與教育關注者及準大學生廣泛觸及，強化特殊選才多元入學管道之特色。
二、學士班招生
(一)特殊選才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 日公告，錄取名額 16 名，報名期間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截至 10 月 12 日已完成報名 191 人，較去年增加 11 人（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13 日）。第一階段書審資料審查期間為 10 月 14 日至 23 日，10 月 30 日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及應考須知，面試日期訂於 11 月 14 日，11 月 23 日放榜。
(二)其他
ColleGo!網站 116 學年校系介紹資料更新作業已通知學系，請於 10 月 30 日前登入更新。四技二專簡章分則登錄作業請於 10 月 21 日前完成。
三、碩博士班招生
碩士班報名 779 人、博士班報名 39 人，共計 818 人（115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 816 人、博士班報名 26 人，共計 842 人）。甄試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8 日（依各學系簡章所載日期辦理），依簡章規定於 11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境外招生

(一)外國學生招生

116學年度（2027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8月28日公告，錄取名額學士班41名、碩士班80名、博士班2名，報名期間為9月11日至11月13日，11月16日至30日為審查資料階段。

(二)僑港澳生招生

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8月28日公告，錄取名額學士班37名、碩士班12名，報名期間為9月11日至11月13日，11月16日至30日為審查資料階段。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115-116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經費補助570萬元，計畫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113-114學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已於7月16日函報教育部。本組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相關工作：

(一) 工作小組會議及審查品質精進

已召開多次招生專業化工作小組會議，說明「大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處理系統」新增功能及申請入學審查注意事項，報告近4年申請入學流失率數據，並研議考生報名多系組重榜處理機制，提出校內聯合分發及各系或學院採聯合招生兩方案，建議學系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有效利用申請入學名額，解決招生分組缺額流失問題。本組建置書審評分品質分析系統，呈現各學系委員共識度、科學合理差分上限、考生鑑別度、錄取穩定指標等統計數據，協助各系了解書審評分品質並提供行動方案參考。

(二)種子教師培訓及招生數據分析

115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薦派作業已函請各學系辦理，本組將陸續辦理系列工作坊及轉知相關活動。已於第 251 次行政會議進行學士班、碩士班招生數據分析及對策報告，透過數據資料協助學系理解申請入學甄選目標應由「找優秀的人」逐步轉向「找對的人」，將學生就讀意願、學系契合度、學習動機及未來規劃納入選才核心判斷。本組建置各招生管道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各學系生源與招生數據提出客製化建議，各學系若有招生相關需求歡迎向本組提出。

六、總量提報作業

117 學年度如有增設調整系所需求，請務必提早進行相關程序，俾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七、新招生系統建置

新招生系統已依契約完成開發，自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學士班特殊選才、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單獨招生正式啟用。將蒐集各方使用後之建議，持續優化系統。

■註冊組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名單，預計於第10週(11 月 13 日)前分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通知學生，如本學期無法辦理畢業離校，請於第 14 週(12 月 11 日)前依學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延長修業申請，需一併繳交申請表及申請原因所需之佐證附件，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提出申請。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碩、博士班）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1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2 日止。相關資訊預計於第 15 週以全校公告信公告周知並新增於本組網站。授課教師如需緩交或更正成績，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行政簽核程序。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期程如下，請老師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受理時程：10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輔系受理時程：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四、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畢業資格初審作業期程如下：

(一)學士班受理時程：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

(二)碩、博士班受理時程：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0 日。

(三)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學生確認英文姓名以供製作新版中英文合併之學位證書，並確認 E-mail 收件信箱以利寄發數位證書用。

(四)各學系如有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學生，請系所協助辦理畢業資格審核與申請，11 月 6 日為名單收件截止日。

(五)學士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先完成畢業學分初審，方能進行延畢申請；研究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者，應具體敘明原因（工作因素已另有規定，故本項正當事由不包括工作因素）及修業期程規劃，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訂立核定原則後進行實質審核。學士班及研究所延長修業申請截止期限為 12 月 11 日，如因本學期成績不及格、停修或論文無法完成需延長修業者，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五、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發中英文合併之學位證書，學士班畢業生如欲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純中文版學位證書，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仍受理專案申請。

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辦理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1 日。

七、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

八、**本學期核發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部分學系的核獎文字相同，但各系對文字解讀不同，致實際核獎有落差。例如：法規規定核獎學生應同時符合「前三志願錄取至本校」及「該管道錄取的第一名或最高分」2項條件，部分學系解讀為：在「前三志願」錄取的新生中，篩選出分數最高者可獲獎；部分學系則認為：該管道錄取分數第一名的學生若非「前三志願」即不能獲獎，獎項應從缺。建議各學系法規明確規定以避免爭議。**

九、《教育實踐與研究》（以下簡稱本刊）115 年度截至 9 月 8 日止已收件 156 篇。本刊持續採取隨到隨審制，竭誠歡迎各界教育研究同仁踴躍賜稿。

十、本刊預計於 116 年出版下列兩項專刊，目前均熱烈徵稿中，稿件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誠摯邀請各界專家學者踴躍投稿：

（一）「樂齡學習的多元樣貌：科技、場域及正向發展」專刊，徵稿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大數據與次級資料庫分析」專刊，徵稿截止日期為 116 年 4 月 30 日。

十一、教育部函轉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校內教師參考，以提升正確著作權觀念；並請各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切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均已公告周知。

十二、凡由各院系（含學位學程）公務經費製作之政府出版品，均須申請 GPN。請各單位於取得 ISBN 或 ISSN 後，統一由註冊組辦理 GPN 申請。出版時請務必配合：(1)落實基本形制規範；(2)訂定售價辦理展售並提供寄存典藏；(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妥善保存作者授權書，以利電子檔繳交。出刊後，請填寫檢核表並檢附紙本出版品 2 冊及全文電子檔光碟 1 份送交註冊組，俾利後續存查及處理作業。

■課務組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曠課登錄及學生缺曠課預警作業，第一次缺曠預警通知已於 10 月 12 日以紙本及 email 同步通知相關師長及單位；第二次缺曠預警通知將於 10 月 27 日發送。

二、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習課程手冊已編製完成，電子檔已上傳至本組網頁「課務組/課物專區/跨領域學習」，亦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查詢系統」供師生查詢。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寄發 E-mail、簡訊及請各學系通知並輔導本學期選課學分數或科目數未達下限之學生儘速處理後，最終仍有 18 名大學部學生未符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學則，其中 3 名學生休學已累計 4 學期將予以勒令退學、5 名學生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學分未符規定或未繳交學雜費)將予以勒令退學、10 名同學將予以休學。敬請各學系未來協助宣導並輔導學生應於選課期間依規定完成選課。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計畫案減授時數均已登錄完畢，各學術單位教師擬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減授(含新進教師、國科會、教育部、產學合作等得減授項目)，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提出申請各類減授，請將申請表遞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表單路徑於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教師相關。

五、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課 30－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預計於 11 月初公告申請資訊，有興趣的師長敬請參閱資訊後將申請表遞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表單路徑於教務處課務組/課務專區/創新教學補助專區。

六、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Moodle)提供學生下載。

七、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

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八、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九、教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族群平等(含反歧視)原則，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偏見及歧視。開課單位及老師可開設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課程或是將尊重族群平等(含反歧視)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

十、因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能與時俱進並因應產業人力及跨域人才的需求，建議各開課單位應定期檢視新年度課程計畫表，適度調整修正課程。

■華語文中心

一、華語季班：

2026華語秋季班：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開課至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結業，共計115名學生。

二、專班：

(一)扶輪社專班：於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開課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結業，共計 60 名學員。

(二)外交官專班：外交官專班配合澳辦人事、公務需求開課，本期共有 6 名學員，4 名以線上方式上課，2 名為實體課程。

(三)個人專班：共計 8 名學員，其中 5 人線上課、3 人實體課。

三、華語獎學金生：

(一)入學許可發放：一般申請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延長申請配合各駐外館處公告辦理。

(二)教育部華語獎學金生計 2 名，每人每月補助費用新臺幣 28,000 元整。

四、華語文能力測驗：

(一)115 年 11 月全國正式考試已於 115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舉辦。

(二)測驗前協助測驗日期與優惠資訊公告並核發學生折扣碼及報名測驗，測驗後協助通知學生領取成績單及相關行政流程。

五、華語夏令營、冬令營：

(一)2026 年華語夏令營第一梯次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結業，第二梯次已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結業。

(二)2027 年華語冬令營將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開課至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結業。

六、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6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5.5.20) **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1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學生未經申請而修讀輔系課程者，……，除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之學系外，……。」修正為：「學生未經申請而修讀輔系課程者，……，**除學系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外，……。」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請各學系依本次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學系所屬之法規檢修，未檢修者，逕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教務處 註冊組	已公告於「註冊組法規」專區，並寄發全校公告信，請各學系依修正內容進行學系所屬之法規檢修。
提案2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一、第十八條第一項：「學士班除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之學系外，……。」修正為：「學士班**除學系明訂**有甄選審查方式或名額限制外，……。」 二、第十八條第三項：「雙主修申請以二個為限……。」修正為：「雙主修申請以**一**個為限……。」	教務處 註冊組	已公告於「註冊組法規」專區，並寄發公告信，請各學系依修正內容進行學系所屬之法規檢修。

		三、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各學系依本次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學系所屬之法規檢修，未檢修者，逕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同意受理雙主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		
提案3	有關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已公告於「註冊組法規」專區，並寄發公告信公告周知。
提案4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已公告於「註冊組法規」專區，並寄發公告信公告周知。
提案5	台灣文化研究所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雙主修修讀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法規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雙主修要點**」。 二、第一點立法依據修正為「**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三、第二點「申請資格：學士班學生：」，刪除「學士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班學生：」贅字。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3款「請案需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加「**申**」字，修正為「**申**請案需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 五、第五點第二項「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修正為「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 六、第八點「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刪除「學士班」文字。 七、修正後通過。		
提案6	台灣文化研究所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法規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輔系要點**」。 二、第四點第4款條次修正為「**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第四點第5款條次修正為「**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修正後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7	台灣文化研究所修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	依會議決議

	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案，提請審議。		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辦理。
提案8	台灣文化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二點、第三點(二)、(三)條文內容涉及「大學部」學制名稱者，一律修正為「**學士班**」。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3目適用對象「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修正為「**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40學分。」修正為「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要點」……」法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五、第五點「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修正後通過。		
提案9	台灣文化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一點要點名稱，「點」字疏漏，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第五點論文口試(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修正為「……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三、第五點(六)「……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3 冊繳送所辦公室」修正為「……才可將修正後論文 3 冊繳送**系**辦公室」。 四、本校已訂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指導關係規範原則」，第六點(五)「本項目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修正為「本項目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辦理**」。 五、第九點「……應檢具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修正為「……應檢具**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一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認定。」 六、修正後通過。		
提案10	台灣文化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七點「本系審核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修正為「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 二、本要點附件申請書標題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文化**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書」；且申請書下方【重要說明】3「延後公開申請表」修正為「延後公開申請書」。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11	台灣文化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語言文化學系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一點所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第三點「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修正為「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且其基準應與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 三、第二點「……，其繳交資料形式為紙本或光碟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成果。」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九條規範，有關代替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	人文藝術學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依會議決議辦理。

		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學系可依實務作業酌予參考修正。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12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第六點操行成績「未達80分(含)以上」，修正為「**未達80分**」。 二、修正後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第六點修正為「未達80分」。
提案1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14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訂「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第五點核獎資格，需同時符合第二及第三款方符合續領資格，爰將兩點合併為「**續領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班前五名，且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 二、第十點「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以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續領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完成英文翻譯後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資格，可能造成獲獎學生因極些微成績差距未達規定排名而喪失續領資格，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已將終止核獎對象(三)「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修正為「前一學期未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 二、研究所優秀新生獎學金續領資格，可依上述修正內容參酌佐以其他專業、學術優秀表現為標準，以避免優秀學生僅因未達成績排名而喪失續領資格之情事。		
提案15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完成英文翻譯後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提案16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訂「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一、第六點「審核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核委員應填具審核紀錄表.....」修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完成英文翻譯後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正為「**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秉學術專業審理，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核紀錄表.....」。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17	文教法律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十四點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業已廢止，修正為「**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二、修正後通過。	文教法律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所網站。
提案18	文教法律研究所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三點「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修正為「核獎名額：每學年**一**名。」 二、第七點終止核獎對象(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該生碩士班前五名。」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表現、操行及其他學術表現，經所務會議審核，認為未達優秀之水準。**」 三、修正後通過。	文教法律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所網站。
提案19	教育學系修訂「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一、第六點（五）2.「.....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修正為「.....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不通**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過。」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20	有關人文藝術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等7個設置單位新增/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一、語文與創作學系「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停辦案」，照案通過，請學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14條，輔導具修讀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 二、餘依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課務組 人文藝術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資訊科學系	**教務處課務組：** 配合修改115學年度跨領域課程手冊 **藝設系：** 依會議決議修正。 **特教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特教系網站周知。
提案21	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法規中應補列授予學位的中、英文名稱（**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畢業者，授予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M.M.**）。 二、有關計畫口試之召集人產生方式，因其委員組成通常與學位考試相同，請**增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 三、有關論文口試（一）申請條件第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教務處 課務組	**音樂學系：** 依決議修改，並由課務組檢查後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已協助審視要點草案條文，並提供相關建議修改意見。

		1點「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與母法第九點申請學位考試資格「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之規定相牴觸，修正為「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四、第四點論文口試（四）口試方式第1點，有關口試召集人之規定，應**補列「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 五、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請課務組協助審視本要點修正後條文是否已臚列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各項授權各系所訂定之規範，並提供他系範例條文予學系參酌，倘經學系評估後須新增條文，請學系再予逐級(系務、院務、教務會議)提會審議。		
提案22	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及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法規要點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及音樂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及音樂創作組**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已修改完成。

		點」。 二、第參點「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修正為「以作品及書面報告代替論文項目如下**，且其基準應與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 三、肆、學位考試， 五、畢業申請(四)「……2份由本系存查歸檔，3份由圖書館存查。」修正為「**3份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其中1份送存國家圖書館。**」 四、修正後通過。		

主席裁示：洽悉。

四、討論提案

提案1

案由：教務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5年7月29日第249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之決議(如附件1)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本修正案業經115年9月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之延長修業事宜悉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依該條第二項第五款「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本校曾函復教育部說明「專案審核通過」係指「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三、自109年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延長修業年限原因增加「以其他正當事由」後，日間學制研究生延長修業人數截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較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長3.2倍。近四學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者佔約二分之一，延長修業人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詳附件2)。

四、由於上述「因其他正當事由」未明訂延長年限，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之規範及嚴謹標準不一致，部份系所未能實質審核延長修業之理由，導致研究生修業年限不斷延長。學生修業期間太長、延長修業之在校生人數累增，耗費學術資源，亦增加指導教授

之負擔。研究生平均修業時間是系所與校務評鑑的參考資料之一，若未設定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研究生可能一再延長修業時間。且參考其他各校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皆明訂各項原因之延長年限(如附件3)。

五、本次修正重點為學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明確規範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核通過方式及最長期限。

六、為免影響學生權益，以「其他正當事由」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論以前以本項原因使用之期數，皆自116學年度起重新計算，最多可以再使用二年(四學期)。

七、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4至6。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有關延長修業期限之修正規定自 11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2

案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參照日間學制於 115 年 7 月 29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考量進修學制研究生自 109 年增列得「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來，延修人數大幅增加且逐年攀升（詳如附件 1）。為兼顧高等教育資源有效配置、減輕指導教授負擔，並引導學生於合理期限內完成學業，爰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實務作法（詳如附件 2），明定延長修業年限之上限。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延修條件與上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新舊生適用原則與緩衝機制：

1. 11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全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碩士班學生若以「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修，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專業考量與實際需要，裁決是否比照新規定辦理。

四、檢附「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3）、「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附件4）及「現行學則第六十四條條文」（附件5）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有關延長修業期限之修正規定自 11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3

案由：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2、3。

三、本修正案業經115年6月8日自然系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15年9月16日理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案由：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2、3。

三、本修正案業經115年6月8日自然系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15年9月16日理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案由：理學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數位系115學年度課架必修科目異動進行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2、3。

三、本修正案業經115年9月9日數位系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年9月16日理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案由：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將「所」改為「系」。

(二)調降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三)核可程序增加教務處審核。

(四)要點修正為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三、檢附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7

案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系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二、 檢附本系：

(一)「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三)「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3。

三、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時03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表-1

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605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昆展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教務長	李昆展		**教育學院** 院長	孫志麟	
學生事務長	蔡葉榮	請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主任	林曜聖	
總務長	詹元碩		教育學系主任	陳蕙芬	
研發長	王俊斌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吳君黎	
進修推廣處長	林展立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秀錦	
國際事務長	謝宜君	代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陳柏霖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謝宜君	代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任	王安民	
圖書館長	翁聖峯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長	黃瑄怡	
師資培育處長	何慧瑩	林珈凰代	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麗珍	
北師美術館長	游章雄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欽全	請假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張文德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張金蘭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主任	王楚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戴雅茗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組長	劉育志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游孟書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林孜琦		音樂學系主任	李之光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王嫻雅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主任	方真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教務會議簽到表-2

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605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昆展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名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王維元		學生代表		
理學院院長	陳永昇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宣奕彤	宣奕彤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陳佩君	陳佩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阮新恬	阮新恬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周金城	周金城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趙需雙	趙需雙
體育學系主任	黃英哲	請假	列席人員		
資訊科學系主任	游象甫		單位	姓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主任	林仁智	李至軒代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呂佩怡	呂佩怡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張朝清	請假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柏翰	林柏翰			

應出席委員，計：43人，出席委員人數達1/2以上成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教務處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5年7月29日第249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之決議(如附件1)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本修正案業經115年9月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日間學制研究生之延長修業事宜悉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依該條第二項第五款「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本校曾函復教育部說明「專案審核通過」係指「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三、自109年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延長修業年限原因增加「以其他正當事由」後，日間學制研究生延長修業人數截至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較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長3.2倍。近四學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者佔約二分之一，延長修業人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詳附件2)。 四、由於上述「因其他正當事由」未明訂延長年限，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之規範及嚴謹標準不一致，部份系所未能實質審核延長修業之理由，導致研究生修業年限不斷延長。學生修業期間太長、延長修業之在校生人數累增，耗費學術資源，亦增加指導教授之負擔。研究生平均修業時間是系所與校務評鑑的參考資料之一，若未設定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研究生可能一再延長修業時間。且參考其他各校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皆明訂各項原因之延長年限(如附件3)。 五、本次修正重點為學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明確規範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核通過方式及最長期限。 六、為免影響學生權益，以「其他正當事由」提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論以前以本項原因使用之期數，皆自116學年度起重新計算，最多可以再使用二年(四學期)。 七、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4至6。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有關延長修業期限之修正規定自 11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1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9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經115年7月13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三、上述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經專案審核通過。本校於109年8月3日以北教大字第1090120279號函復教育部之詢問，說明「專案審核通過」等文字係指「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該次學則修正案業於109年8月7日經教育部函復備查。 四、自109年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延長修業年限原因增加「以其他正當事由」後，日間學制研究生延長修業人數截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較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長3.3倍。近三學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者佔約二分之一（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1），延長修業人數有逐漸上升的趨勢。 五、由於「其他正當事由」未明訂年限，以致各系所的規範不一；再者，有些系所未能實質審查研究生申請延長修業的理由。凡此，導致各系所研究生修業年限規範不一致。

	六、教務處雖於114年6月簽擬「研究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報告書暨檢核表(參考範本)」(如附件2)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會審核所需，但有些系所/學程並未實質審查研究生申請延長修業的理由，以致「報告書暨檢核表」淪為制式文件，造成教務處審核上的困難。 七、延長修業時間太長、人數累增，耗費學術資源，亦造成指導教授之負擔。研究生平均修業時間是系所與校務評鑑的參考資料之一，若未設定延長修業年限，部分研究生可能一再延長修業時間，造成本校研究生修業時間平均數上升。 八、為落實學則規定，擬訂定本要點，並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要求學生於每學期申請延長修業時，提交具體之「修業進度規劃」或「論文進度」，引導學生規劃修業期程；並且，訂定所屬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原則，送教務處備查，以作為專案審核延長修業之依據。本處同時修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3)，提供系所確實檢核學生已申請延長修業的次數和理由。 九、檢附新訂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審核要點（草案)」及其他各校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如附件4、5)。
辦法	本要點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後續依決議內容提案修正學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
決議	一、本案緩議，經與會師長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後，決議先提送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後，再行修正及實施本要點。 二、與會師長建議修法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四點刪除「屬」字。 (二)第六點建議修正文字為：「...自 115 學年度第<u>二</u>學期<u>**提出**</u>申請延長修業<u>**學生**</u>適用。」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2

表一、108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生申請延長修業人數一覽表

學年期	博士班	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4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5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6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5	10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6	9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3	13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	1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3	14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21	1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	17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3	16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4	19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9	17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7	187

表二、近 4 學期日間學制各學院碩士班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學期		113 上	113 下	114 上	114 下
碩士班	教育學院	111	129	114	126
	人藝學院	39	44	41	45
	理學院	15	17	14	11
	不分學院	1	6	7	5
	總人數	166	196	176	187

表三、近 4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之原因、人數及期限狀況一覽表

班別	項目/學期	113 上	113 下	114 上	114 下
碩士班	申請延修總人數	166	196	176	187
	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人數	79	88	86	98
	延長修業超過 4 學期人數	82	76	68	67
	最多延長修業學期數	16	16	16	17
博士班	申請延修總人數	23	24	19	27
	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人數	15	12	13	10
	延長修業超過 4 學期人數	16	14	11	10
	最多延長修業學期數	11	11	11	11

附件 3

其他各校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

學校名稱	延長修業期限原因	延長期限
國立臺灣大學	1、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二年為限 2、專案申請 3、二年為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 3、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	1、至多二年 2、至多二年 3、一年
國立政治大學	1、修讀雙主修，已符合本系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但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 2、修讀雙聯學位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	1、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2、一年 3、至多二年
國立清華大學	1、在職研究生 2、修讀雙主修，已完成本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	1、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2、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臺北市立大學	1、在職身分 2、身心障礙學生	1、至多二年 2、至多二年 以上二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至多二年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提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不得與第一至四款之原因相同)**、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核原則，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延長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	明確規範「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者之審核通過方式及最長期限。 另，為免影響目前在學學生權益，第五款原因之年限計算適用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即自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算至多二年。(即俟本學期法規通過後重新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第五款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通過)

109.12.15 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59條、第64條及第71條
110.6.8 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221號函備查
第48條、第51條
113.6.4 第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51 條、第69條、第70條及第 81條
115.06.02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0833號函備查
第11條、第17條、第33條
提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不得與第一至四款之原因相同)**、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核原則，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延長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第五款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109.12.15 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00004361 號函備查
第59條、第64條及第71條
110.6.8 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221號函備查
第48條、第51條
113.6.4 第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 1130062831 號函備查
第51 條、第69條、第70條及第 81條
115.06.02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0833號函備查
第11條、第17條、第33條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一、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三、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五、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五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三款及第五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四款碩士班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一年。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參照日間學制於 115 年 7 月 29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步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考量進修學制研究生自 109 年增列得「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來，延修人數大幅增加且逐年攀升（詳如附件 1）。為兼顧高等教育資源有效配置、減輕指導教授負擔，並引導學生於合理期限內完成學業，爰參酌各大專校院現行實務作法（詳如附件 2），明定延長修業年限之上限。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延修條件與上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新舊生適用原則與緩衝機制： 1. 11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全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11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碩士班學生若以「因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修，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專業考量與實際需要，裁決是否比照新規定辦理。 四、檢附「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附件 4）及「現行學則第六十四條條文」（附件 5）各 1 份。
辦法	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提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完成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有關延長修業期限之修正規定自 11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附件 1

表一、108學年度至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人數一覽表

學年期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暑期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1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	—
108學年度暑期	—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50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6	—
109學年度暑期	—	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62	—
110學年度暑期	—	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64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88	—
111學年度暑期	—	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1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1	—
112學年度暑期	—	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87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
113學年度暑期	—	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6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4	—
114學年度暑期	—	8

表二、近 4 學期各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人數統計表

班別	院別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教育學院	51	72	—	76	88	—
	人文藝術學院	29	28	—	25	26	—
	理學院	7	8	—	5	10	—
暑期班	教育學院	—	—	5	—	—	5
	人文藝術學院	—	—	4	—	—	3
總人數		87	108	9	106	124	8

表三、近 4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延長修業之人數及延長修業期限狀況一覽表

班別	院別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暑期
總申請延修人數		87	108	9	106	124	8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人數	27	32	—	32	28	—
	延長修業期數超過4學期人數	29	34	—	34	32	—
	最多延長修業期數	7學期	8學期	—	9學期	10學期	—
暑期班	以其他正當事由申請人數	—	—	9	—	—	8
	延長修業期數超過2暑期人數	—	—	9	—	—	8
	最多延長修業期數	—	—	4暑期	—	—	5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數計算說明（未含專案審核）：

A.一般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修業期數以上下學期來計算（含酌予延長修業期數）：正規修業期數8學期＋修業未完成酌予延長期數4學期，總計12學期（6學年）

B.暑期碩士班修業期數以每年暑期來計算（含酌予延長修業期數）：
正規修業期數6暑期＋修業未完成酌予延長期數2暑期，總計8暑期（8學年）

附件 2

其他各校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

學校名稱	延長修業期限原因	延長期限
國立臺灣大學	1、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2、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1、二年為限 2、專案申請 3、二年為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2、身心障礙學生 3、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	1、至多二年 2、至多二年 3、一年
國立政治大學	1、修讀雙主修，已符合本系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但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 2、修讀雙聯學位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	1、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2、一年 3、至多二年
國立清華大學	1、在職研究生 2、修讀雙主修，已完成本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	1、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2、碩士班一年 博士班二年
臺北市立大學	1、在職身分 2、身心障礙學生	1、至多二年 2、至多二年以上二者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	至多二年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提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核原則，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審核原則，且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實質審查通過之規定，俾落實審查與督導機制。 二、調整因正當事由再延長之修業年限上限，精準控管修業期程。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第三款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361號函備查
第59條、第64條及第71條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221號函備查
第48條、第51條
112.11.29 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2831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69條、第70條及第 81條
115.06.02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0833號函備查
第11條、第17條、第33條
提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因

三、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核原則，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第三款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4361號函備查
第59條、第64條及第71條
11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8 第 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9221號函備查
第48條、第51條
112.11.29 第 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6.4 第 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831號函備查
第 51 條、第69條、第70條及第 81條
115.06.02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0833號函備查
第11條、第17條、第33條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與退學

第六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受前項延長二年為限之規定：

一、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二、經核定修習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以第二項第三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二款加修雙主修者，如修畢原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 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6 月 8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15 年 9 月 16 日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table>
<tr><th>修　正　條　文</th><th>現　行　條　文</th><th>修　正　說　明</th></tr>
<tr><td>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五十一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td><td>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五十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td><td>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td></tr>
<tr><td>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表
<table>
<tr><td>地球科學導論</td><td>必</td><td>3</td><td rowspan="8">必修 27 學分</td><td rowspan="24">選修24分，一長域選修</td></tr>
<tr><td>微積分（一）</td><td>必</td><td>3</td></tr>
<tr><td>普通化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化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普通生物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普通物理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有機化學(一)</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化學專長領域</td></tr>
<tr><td>物理化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物理化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有機化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分析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化學數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無機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儀器分析</td><td>選</td><td>3</td></tr>
<tr><td>植物形態學</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生物專長領域</td></tr>
<tr><td>生理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生物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動物行為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生物分類學</td><td>選</td><td>3</td></tr>
<tr><td>遺傳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分子生物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生態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物理數學(一)</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物理專長領域</td></tr>
<tr><td>熱物理</td><td>選</td><td>3</td></tr>
<tr><td>熱力學</td><td>選</td><td>3</td></tr>
<tr><td>電磁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近代物理(一)</td><td>選</td><td>3</td></tr>
<tr><td>電磁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光學</td><td>選</td><td>3</td></tr>
<tr><td>近代物理(二)</td><td>選</td><td>3</td></tr>
</table></td><td>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表
<table>
<tr><td>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td><td>必</td><td>2</td><td rowspan="8">必修 26 學分</td><td rowspan="24">選修24分，一長域選修</td></tr>
<tr><td>微積分（一）</td><td>必</td><td>3</td></tr>
<tr><td>普通化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化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普通生物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普通物理學（一）(二)</td><td>必</td><td>6</td></tr>
<tr><td>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td><td>必</td><td>1</td></tr>
<tr><td>有機化學(一)</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化學專長領域</td></tr>
<tr><td>物理化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物理化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有機化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分析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化學數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無機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儀器分析</td><td>選</td><td>3</td></tr>
<tr><td>植物形態學</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生物專長領域</td></tr>
<tr><td>生理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生物化學</td><td>選</td><td>3</td></tr>
<tr><td>動物行為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組織學</td><td>選</td><td>3</td></tr>
<tr><td>遺傳學</td><td>選</td><td>3</td></tr>
<tr><td>菌類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生態學</td><td>選</td><td>3</td></tr>
<tr><td>物理數學(一)</td><td>選</td><td>3</td><td rowspan="8">物理專長領域</td></tr>
<tr><td>熱物理</td><td>選</td><td>3</td></tr>
<tr><td>力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電磁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近代物理(一)</td><td>選</td><td>3</td></tr>
<tr><td>電磁學(二)</td><td>選</td><td>3</td></tr>
<tr><td>光學(一)</td><td>選</td><td>3</td></tr>
<tr><td>近代物理(二)</td><td>選</td><td>3</td></tr>
</table></td><td>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課程名稱及學分數。</td></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普通地質學(一)	選	3	地球科學專長領域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學專長領域 ＊兩門課程擇一修習		
天文學導論(一)	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	選	2			
天文學導論(二)	選	3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	選	2			
地球物理導論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海洋學導論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生物海洋學概論	選	3			昆蟲學	選	3			
大氣科學導論	選	3			光學(一)	選	3			
地球資源	選	3			生態學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學專長領域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	選	2			
普通地質學(一)	選	3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	選	2			
天文學導論(一)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昆蟲學：入門與實作	選	3								
光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修正通過）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6.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9.16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外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五十一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本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但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十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6.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9.16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	必	3	必修 27 學分	
微積分（一）	必	3		
普通化學（一）、（二）	必	6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生物學（一）、（二）	必	6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必	6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必	1		
有機化學(一)	選	3	化學專長領域	選修 24 學分，擇一專長領域選修
物理化學(二)	選	3		
物理化學(一)	選	3		
有機化學(二)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化學數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3		
儀器分析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物專長領域	
生理學(一)	選	3		
生物化學	選	3		
動物行為學	選	3		
生物分類學	選	3		
遺傳學	選	3		
分子生物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物理數學(一)	選	3	物理專長領域	
熱物理	選	3		
熱力學	選	3		
電磁學(一)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電磁學(二)	選	3		
光學	選	3		
近代物理(二)	選	3		
普通地質學(一)	選	3	地球科學專長領域	
天文學導論(一)	選	3		
天文學導論(二)	選	3		
地球物理導論	選	3		
海洋學導論	選	3		
生物海洋學概論	選	3		
大氣科學導論	選	3		
地球資源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學專長領域	
普通地質學（一）	選	3		
天文學導論(一)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昆蟲學：入門與實作	選	3		
光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原條文）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外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五十學分（雙主修專門科目表如附表）。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本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但前述兼充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雙主修專門科目十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26 學分	
微積分（一）	必	3		
普通化學（一）(二)	必	6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生物學（一）(二)	必	6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必	6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必	1		
有機化學(一)	選	3	化學專長領域	選修 24 學分，擇一專長領域選修
物理化學(二)	選	3		
物理化學(一)	選	3		
有機化學(二)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化學數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3		
儀器分析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物專長領域	
生態學	選	3		
動物行為學	選	3		
生理學(一)	選	3		
組織學	選	3		
菌類學	選	3		
生物化學	選	3		
遺傳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物理專長領域	
光學(一)	選	3		
物理數學(一)	選	3		
熱物理	選	3		
力學(一)	選	3		
電磁學(一)	選	3		
電磁學(二)	選	3		
近代物理(二)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學專長領域 ＊兩門課程擇一修習	
分析化學	選	3		
昆蟲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光學(一)	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	選	2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	選	2		
＊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	選	2		
＊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	選	2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議程

115.6.8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略）**

案由 3：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115.05.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二、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p.6~p.11）。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115.05.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二、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p.12~p.14）。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 5：**（略）**

案由 6：**（略）**

案由7：（略）

案由8：（略）

案由9：（略）

四、臨時動議：（略）

謹陳

系主任 亭懷棹代0709.

職 [印敬農] 敬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教室

主席：李昆展主任　　記錄：邱敏農

出席：

王辰文　何慧瑩　辛懷梓

周金城　林靜雯　張家豪

梅惠卿　黃棋煌　鄭宏文

鄭秉漢　蕭世輝　賴昭成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4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陳佩君主任、周金城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周建興教授、李昆展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請假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宥頤同學（資科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5.5.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3：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8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47～48
（2）修正草案　議程 P.49～50
（3）原條文　議程 P.51～52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53～55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3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3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出　席　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陳佩君主任	陳佩君	數資系教師代表： 周建興老師	周建興
自然系： 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自然系教師代表： 李昆展老師	李昆展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科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請　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　席　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資訊科學系	陳宥璇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1、2、3。 三、 本修正案業經115年6月8日自然系11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115年9月16日理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文字修正。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二十四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三學分。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二十三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二學分。	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6.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9.16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外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二十四**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三**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原條文）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4.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15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外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二十三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七學分。
4.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二學分。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議程

115.6.8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略）**

案由 2：**（略）**

案由 3：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115.05.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二、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p.6~p.11）。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 4：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115.05.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 1。

二、配合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本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p.12~p.14）。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 5：**（略）**

案由 6：**（略）**

案由7：（略）

案由8：（略）

案由9：（略）

四、臨時動議：（略）

謹陳

系主任 亭懷棹代0709.

職 [印] 敬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教室

主席：李昆展主任　　記錄：邱敏農

出席：

王辰文　何慧瑩　辛懷梓

周金城　林靜雯　張家豪

梅惠卿　黃棋煌　鄭宏文

鄭秉漢　蕭世輝　賴昭成

邱秀玲　馬乃婷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4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陳佩君主任、周金城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周建興教授、李昆展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請假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宥頤同學（資科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5.5.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4：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8 日自然系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配合自然系現行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57
（2）修正草案　議程 P.58
（3）原條文　議程 P.59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53～55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4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3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出　席　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陳佩君主任	陳佩君	數資系教師代表： 周建興老師	周建興
自然系： 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自然系教師代表： 李昆展老師	李昆展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科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請　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　席　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資訊科學系	陳宥頤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數位系 115 學年度課架必修科目異動進行修正。 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三、 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 9 月 9 日數位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 年 9 月 16 日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各如附件 4、5。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修正說明</th></tr>
<tr>
<td>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r><td>數位互動設計</td><td>3</td></tr>
<tr><td>程式設計(一)</td><td>2</td></tr>
<tr><td>電子電路</td><td>3</td></tr>
<tr><td>計算機概論</td><td>3</td></tr>
<tr><td>色彩學</td><td>3</td></tr>
<tr><td>設計概論</td><td>3</td></tr>
<tr><td>使用者體驗設計</td><td>3</td></tr>
<tr><td>智慧創意設計</td><td>3</td></tr>
</table>
</td>
<td>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r><td>數位互動設計</td><td>3</td></tr>
<tr><td>程式設計(一)</td><td>2</td></tr>
<tr><td>電子電路</td><td>3</td></tr>
<tr><td>計算機概論</td><td>3</td></tr>
<tr><td>人機介面設計</td><td>3</td></tr>
<tr><td>智慧財產權</td><td>3</td></tr>
<tr><td>色彩學</td><td>3</td></tr>
<tr><td>設計概論</td><td>3</td></tr>
</table>
</td>
<td>115學年度本系課程架構刪除必修課「人機介面設計」、「智慧財產權」，新增必修課「使用者體驗設計」、「智慧創意設計」。</td>
</tr>
</table>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通過）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09月0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 表)，附歷年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電子電路	3
計算機概論	3

色彩學	3
設計概論	3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智慧創意設計	**3**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原條文）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 表)，附歷年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可選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電子電路	3
計算機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色彩學	3
設計概論	3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 5 樓 507 室
三、主席：林主任仁智　　記錄：許文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與提案無關，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二：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三：擬修訂修習本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本系 115 學年度課架必修科目異動，擬修訂本系輔系要點如附件 4。
2、新舊課程架構銜接期間，本系輔系之學生修習本要點修訂前之指定科目或修訂後之指定科目，皆視同符合輔系必修學分要求。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五：與提案無關，略。

案由六：與提案無關，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謹呈

主任 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科學館5樓507室
主席：林仁智 系主任　　記錄：許文怡
出席列者：(以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No.	姓 名	簽 到 欄
1	林仁智主任	
2	巴白山老師	
3	王學武老師	
4	李至軒老師	
5	俞齊山老師	
6	侯愷均老師	
	范丙林老師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
	陳友倫老師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至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借調留職停薪
7	許一珍老師	
8	盧姝如老師	

附件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版）

一、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4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陳佩君主任、周金城主任、黃英哲主任、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周建興教授、李昆展教授、吳忠誼教授、許佳興教授請假
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陳宥頤同學（資科系系學會會長）

六、上次院務會議（115.5.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提案討論（無關提案　略）

案由 5：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5 年 09 月 09 日數位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數位系 115 學年度課架必修科目異動進行修正。

3. 檢附資料包括：

（1）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61

（2）修正草案　議程 P. 62～63

（3）原條文　議程 P. 64～65

（4）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66～67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案由 5 紀錄附件），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30（接續院教評會後召開）

出　席　者			
姓　　名	請簽名	姓　　名	請簽名
主　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陳佩君主任	陳佩君	數資系教師代表： 周建興老師	周建興
自然系： 周金城主任	周金城	自然系教師代表： 李昆展老師	李昆展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黃英哲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科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科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請　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　席　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資訊科學系	陳宥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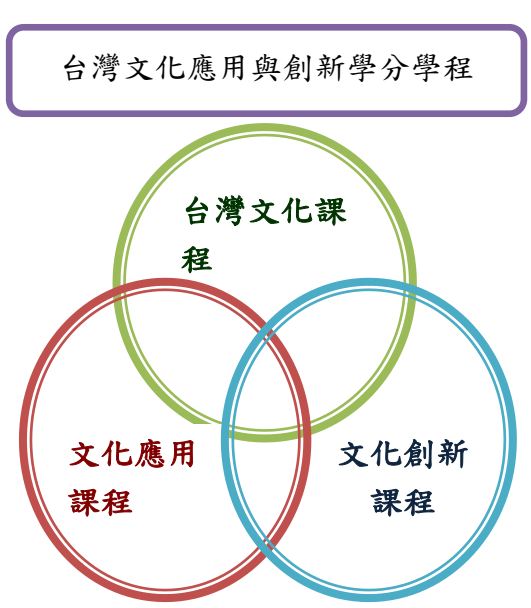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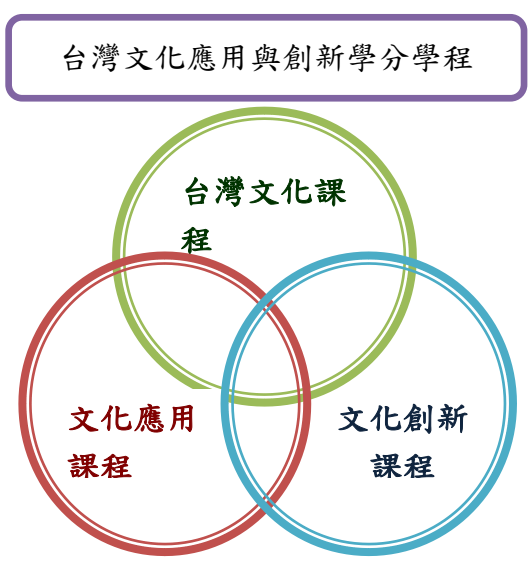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將「所」改為「系」。 (二)調降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三)核可程序增加教務處審核。 (四)要點修正為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三、檢附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附件1

「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table>
<tr><th>條次</th><th>修 正 條 文</th><th>原　條　文</th><th>說明</th></tr>
<tr><td>一</td><td>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td><td>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td><td>無修改</td></tr>
<tr><td>二</td><td>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提供本校學生台灣文化知識之深化，並將之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開發，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能力。二、為國家培育文化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文化產業的競爭力。</td><td>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提供本校學生台灣文化知識之深化，並將之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開發，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能力。二、為國家培育文化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文化產業的競爭力。</td><td>無修改</td></tr>
<tr><td>三</td><td>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td><td>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協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td><td>更改系名</td></tr>
<tr><td>四</td><td>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台灣文化課程：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課程英文名稱</th><th>學分</th><th>修別</th><th>開課單位</th></tr><tr><td>台灣文化史專題</td><td>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td><td>3</td><td>選修</td><td>台文系</td></tr><tr><td>台灣紀錄片專題</td><td>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td><td>3</td><td>選修</td><td>台文系</td></tr><tr><td>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td><td>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td><td>2</td><td>選修</td><td>台文系</td></tr></table></td><td>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台灣文化課程：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h>課程英文名稱</th><th>學分</th><th>修別</th><th>開課單位</th></tr><tr><td>台灣文化史專題</td><td>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td><td>3</td><td>選修</td><td>台文所</td></tr><tr><td>台灣紀錄片專題</td><td>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td><td>3</td><td>選修</td><td>台文所</td></tr><tr><td>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td><td>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 Literature</td><td>2</td><td>選修</td><td>台文所</td></tr><tr><td>台灣近代史與</td><td>Pre-Modern Taiwanese</td><td>2</td><td>選</td><td>台文所</td></tr></table></td><td>更改為系</td></tr>
</table>

	Literature			
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	Pre-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	2	選修	台文系
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	2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獻專題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海洋史研究	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系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	Re-culturation and Creative Writing Based on Taiwan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白話字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to PEH-OE-JI	3	選修	台文系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Phone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The Taiwanses Literatur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Feminism	3	選修	台文系
同志文學	Special Topics on Queer Literature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3	選修	台文系

文化變遷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		修	
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	2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獻專題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海洋史研究	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所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	Re-culturation and Creative Writing Based on Taiwan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白話字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to PEH-OE-JI	3	選修	台文所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Phone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The Taiwanses Literatur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Feminism	3	選修	台文所
同志文學	Special Topics on Queer Literature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3	選修	台文所
戰後台灣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Japanese Rule			
戰後台灣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文化應用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古蹟導覽與實習	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文史傳播與實習	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	3	選修	台文系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3	選修	台文系
文史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	3	選修	社發系
都市及區域規劃實務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社區營造與實務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社發系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新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選修	文創系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應用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古蹟導覽與實習	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文史傳播與實習	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	3	選修	台文所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3	選修	台文所
文史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	3	選修	社發系
都市及區域規劃實務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社區營造與實務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社發系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新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選修	文創系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	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table>
<tr>
<td></td>
<td>
<table>
<tr><td>文創商品設計開發</td><td>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td><td>2</td><td>選修</td><td>文創系</td></tr>
<tr><td>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td><td>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td><td>2</td><td>選修</td><td>文創系</td></tr>
<tr><td>創新設計概論</td><td>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td><td>3</td><td>選修</td><td>文創系</td></tr>
<tr><td>藝文活動展演規劃</td><td>Performing Arts Planning</td><td>2</td><td>選修</td><td>文創系</td></tr>
<tr><td>環境規劃與設計</td><td>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r><td>區域產業分析</td><td>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r><td>休閒遊憩活動設計</td><td>Recreation Programming</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環境規劃與設計</td><td>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r><td>區域產業分析</td><td>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r><td>休閒遊憩活動設計</td><td>Recreation Programming</td><td>3</td><td>選修</td><td>社發系</td></tr>
</table>
</td>
<td></td>
</tr>
<tr>
<td>五</td>
<td>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15學分，且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需至少選修1科目。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6學分，且台灣文化課程至少選修一門、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兩類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共選修三門。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td>
<td>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16學分，且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需至少選修1科目。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6學分，且台灣文化課程至少選修一門、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兩類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共選修三門。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td>
<td>更改學分數</td>
</tr>
<tr>
<td>六</td>
<td>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始得修讀。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核可程序：
修滿本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主單位(本系)，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申請核發學分程證明書。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本系核發</td>
<td>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 間。
(三)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四)核可程序：
修滿本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本所)，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td>
<td>1.更改為系
2.增加教務處審核</td>
</tr>
<tr>
<td>七</td>
<td>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 年為限。但總修業</td>
<td>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td>
<td>無修改</td>
</tr>
</table>

	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成績：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分認可：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分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成績：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學分認可：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分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無修改
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變更為系、院課程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提供本校學生台灣文化知識之深化，並將之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開發，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能力。二、為國家培育文化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文化產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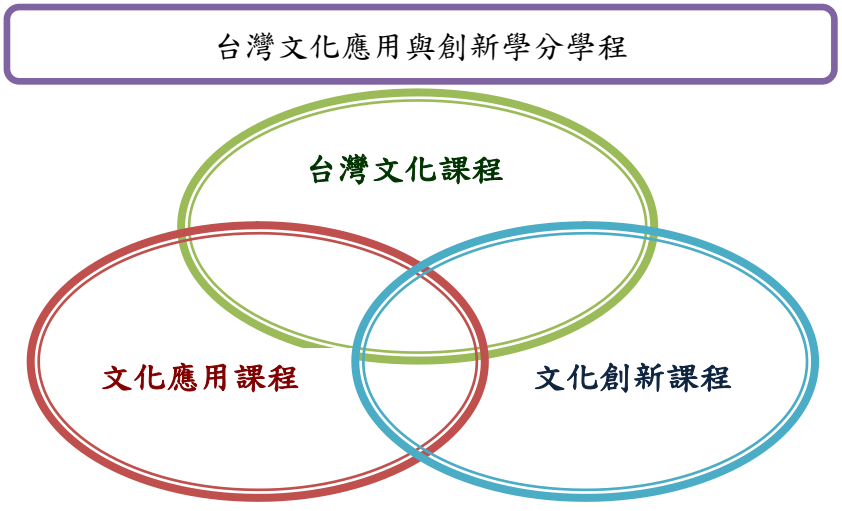
三、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協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台灣文化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台灣文化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紀錄片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系
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	Pre-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	2	選修	台文系
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	2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獻專題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海洋史研究	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系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	Re-culturation and Creative Writing Based on Taiwan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白話字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to PEH-OE-JI	3	選修	台文系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Phone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The Taiwanses Literatur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Feminism	3	選修	台文系
同志文學	Special Topics on Queer Literature	3	選修	台文系

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3	選修	台文系
戰後台灣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文化應用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3	選修	台文系
古蹟導覽與實習	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系
文史傳播與實習	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	3	選修	台文系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3	選修	台文系
文史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	3	選修	社發系
都市及區域規劃實務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社區營造與實務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社發系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新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選修	文創系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	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3	選修	社發系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3	選修	社發系
休閒遊憩活動設計	Recreation Programming	3	選修	社發系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15** 學分，且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需至少選修 1 科目。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且台灣文化課程至少選修一門、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兩類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共選修三門。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定後始得修讀。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四) 核可程序：

修滿本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本**系**)，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本系核發。**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學分認可：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分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分學程定名為「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經驗，提供本校學生台灣文化知識之深化，並將之應用於文化相關產業的開發，以增強學生職場競爭能力。二、為國家培育文化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國際上文化產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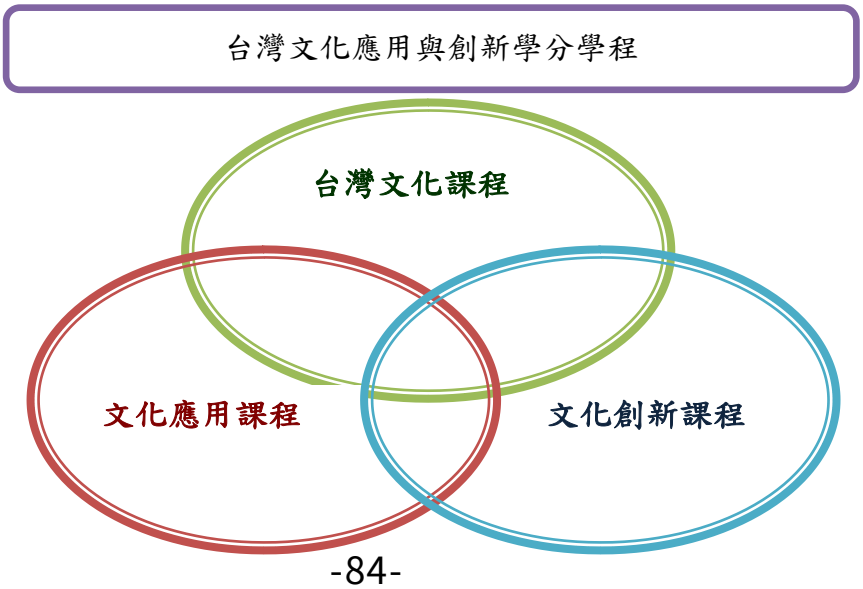
三、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協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分為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類課程至少選修 1 科目。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台灣文化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台灣文化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紀錄片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 Documentary Films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所
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	Pre-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	2	選修	台文所
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	2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獻專題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海洋史研究	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2	選修	台文所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史轉譯與寫作	Re-culturation and Creative Writing Based on Taiwan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白話字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to PEH-OE-JI	3	選修	台文所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Phone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The Taiwanses Literatur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專題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Feminism	3	選修	台文所

同志文學	Special Topics on Queer Literature	3	選修	台文所
日治時期台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3	選修	台文所
戰後台灣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文化應用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3	選修	台文所
古蹟導覽與實習	Guide and Internship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3	選修	台文所
文史傳播與實習	Literary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ship	3	選修	台文所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3	選修	台文所
文史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to Culture and History	3	選修	社發系
都市及區域規劃實務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社區營造與實務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3	選修	社發系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hic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社發系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新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單位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Displa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2	選修	文創系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	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3	選修	文創系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sign	3	選修	社發系
區域產業分析	Regional Industry Analysis	3	選修	社發系
休閒遊憩活動設計	Recreation Programming	3	選修	社發系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16 學分，且台灣文化、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三類課程各需至少選修 1 科目。

（二）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且台灣文化課程至少選修一門、文化應用與文化創新兩類課程至少選修一門，共選修三門。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四) 核可程序：

修滿本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本所)，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認可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

業年限規定。

(二) 成績：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本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 學分認可：

1.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2. 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分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三)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02 室
主席：蘇所長瑞鏘　　紀錄：陳雅芹
出席：陳允元、王桂蘭、翁智琦
請假：黃美娥、葉麗晴、劉丞軒
列席：何義麟、翁聖峰、方真真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修訂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　明：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附件 1)，擬修訂本所「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檢附原「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A202

主席：蘇所長瑞鏘　　記錄：陳雅芹

出席：

蘇瑞鏘所長	蘇瑞鏘	陳允元老師	陳允元
王桂蘭老師	王桂蘭	翁智琦老師	翁智琦
黃美娥老師	請假	葉麗晴老師	請假
劉丞軒同學	請假		

列席：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檔　　號：115/2203/01
保存年限：10

附件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106 如簽擬
簽擬	簽擬： 一、檢陳本院115年9月22日召開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提案1，依決議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三、提案2~5，依決議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四、提案6，依決議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五、提案7，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約用行政組員 黃怡晶 115. 9. 22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欽全 115. 9. 22
會簽意見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2.3.7 1.有關提案 3，因指揮實作課程由 0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該組必選修總學分數應配合調整，請於確認後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修正說明。 2.奉核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約用行政組員 周林冠妤 1150924 提案1,4,5 約用行政組員 姜懿婕 1150929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王婉雅 9/30 教務長 李昆展 9/30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提案6 針對提案6之遠距學制相關特殊情形開課事宜，奉核後請送本中心存查。 1150930 收發文號：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吳佳娣 115. 9. 30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吳佳娣 115. 9. 30 主任秘書 陳永倉 9/1 副校長 劉遠楨 11510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視訊截圖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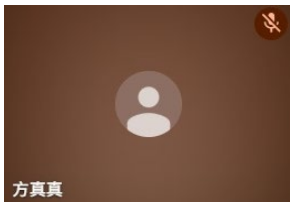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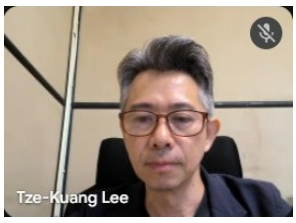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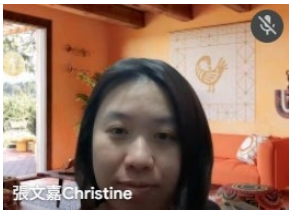
提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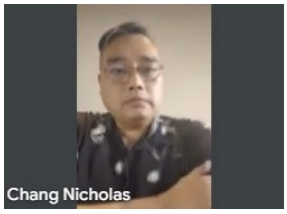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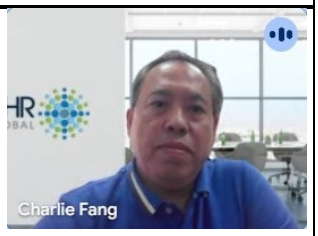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將「所」改為「系」。 (二) 調降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三) 核可程序增加教務處審核。 (四) 要點修正為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 三、 檢附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P.1~P.5、附件 2，P.6~P.10、附件 3，P.11~P.15。** 四、 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P.16~P.17**。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如下:第九點：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 修正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請　假**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方主任真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孔委員建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沈委員裕昌**	
音樂學系 **李主任之光**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委員于弘**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請　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張老師文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陳老師允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禹蓁**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張委員正霖**		DHR Global 董事合夥人 **方委員家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李教務長昆展　　記錄：姜懿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2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7案）

1. 提案01.....第 04— 15 頁
2. 提案02.....第 16— 24 頁
3. 提案03.....第 25— 30 頁
4. 提案04.....第 31— 42 頁
5. 提案05.....第 43— 65 頁
6. 提案06.....第 66— 87 頁
7. 提案07.....第 88— 99 頁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時。

提案編號：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本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將「所」改為「系」。 （二）調降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三）核可程序增加教務處審核。 （四）要點修正為經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三、檢附本系「台灣文化應用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附件 5。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10月7日(三)09:30　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主　　席		
委員姓名	簽　名	備註欄
李昆展委員		
出　席　委　員(依姓名筆畫排列)		
委員姓名	簽　名	備註欄
王維元委員		
王嫻雅委員		
何慧瑩委員		
林展立委員		
孫志麟委員		請假
張文德委員		
張俊彥委員		
張欽全委員		請假
梅惠卿委員		
許允麗委員		
陳永昇委員		
陳蕙芬委員		請假
黃靖文委員		
劉宣谷委員		
蔡佳宏委員		請假
謝宜君委員		
鐘偉倫委員		請假

應出席人數共18人，實際出席人數共11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10月7日(三)09:30　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列　席　人　員		
提　案　單　位	簽　名	備註欄
教育學系	陳[illegible]嘉	
心理與諮商學系	之翰文代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illegible]鈺君代	
音樂學系	曾子儀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黃[illegible]長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務處課務組	林冠妤	
教務處課務組	姜[illegible]妮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系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二、檢附本系： (一)「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 (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2。 (三)「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3。 三、本案業經115年5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15年9月2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4、附件5、附件6。
辦法	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6.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115.5.26)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教學能力，並增加生活課程雙語教學相關知能，發展多元教學專長，使其具備專業雙語教學能力。

參、設置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生活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Teaching Competencies of Life Curriculum	2
	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Integrating English into Cross-curricular Design	2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Bilingual Educ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6 學分。

二、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陸、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修讀資格審查

本校各學系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學業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
2.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檢聽說讀寫 B2 中高級以上)。

二、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依公告申請辦理。

三、申請修習名額規定：

每學年以四十人為上限，若申請人數超過 40 人，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參酌順序。

四、核可程序，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以抵免方式辦理。
3.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原條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1.6.7)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貳、設置宗旨

增強學生既有的英語教學能力，並增加生活課程雙語教學相關知能，發展多元教學專長，使其具備專業雙語教學能力。

參、設置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生活課程雙語教學課程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Teaching Competencies of Life Curriculum	2
	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Integrating English into Cross-curricular Design	2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Bilingual Education: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6 學分。

二、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需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

陸、修習資格及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修讀資格審查

本校各學系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學業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
2.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檢聽說讀寫 B2 中高級以上)。

二、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依公告申請辦理。

三、申請修習名額規定：

每學年以四十人為上限，若申請人數超過 40 人，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參酌順序。

四、核可程序，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以抵免方式辦理。
3. 學程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5 月 26 日（二）12：4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席：戴主任雅茗
出席人員：何東憲老師、張秀穗老師、賴維菁老師、許炳煌老師、簡雅臻老師、陳湄涵老師、陳嘉煥老師、林盈妤老師、賴昱達老師、張文嘉老師、陳玟心老師、校外委員劉慶剛教授(請假)、校外委員黃玉珮教授(請假)；學生代表陳彥臻(請假)、學生代表張恩美(請假)
紀錄：翁翊瑄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系「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系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2:4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代表性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當然委員	戴雅茗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	何東憲	教授	
當然委員	張秀穗	教授	
當然委員	許炳煌	教授	
當然委員	賴維菁	副教授	
當然委員	陳湄涵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簡雅臻	副教授	
當然委員	賴昱達	副教授	
當然委員	陳嘉煥	助理教授	
當然委員	林盈妤	助理教授	
當然委員	張文嘉	助理教授	
當然委員	陳玟心	助理教授	
校外學者	劉慶剛	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	（請假）
業界代表	黃玉珮	佳音事業機構教學總監	（請假）
學生代表	張恩美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請假）
學生代表	陳彥臻	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請假）

檔　　號：115/2203/01　　附件5
保存年限：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106
簽擬	簽擬： 一、檢陳本院115年9月22日召開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提案1，依決議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三、提案2~5，依決議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四、提案6，依決議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五、提案7，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約用行政組員 黃怡晶 115. 9. 22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張欽全 115. 9. 22
會簽意見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2.3.7 1.有關提案 3，因指揮實作課程由 0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該組必選修總學分數應配合調整，請於確認後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修正說明。 2.奉核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約用行政組員 1150924 提案1,4,5 約用行政組員 姜懿婕 1150929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王婉雅 教務長 李昆展 進修推廣處 進修教育中心 提案6 針對提案6之追修學制相關特殊情形開課案，奉核後請送本中心存查。 1150930 收發文號：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吳佳娣 115. 9. 30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劉遠楨 11510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視訊截圖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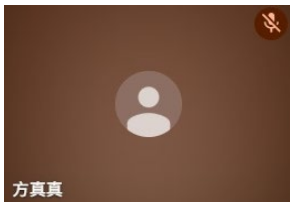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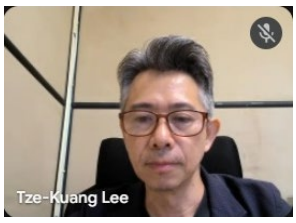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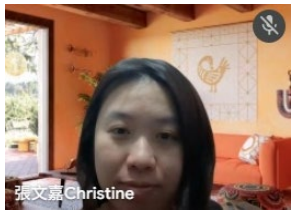
提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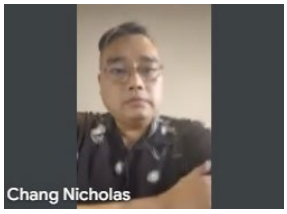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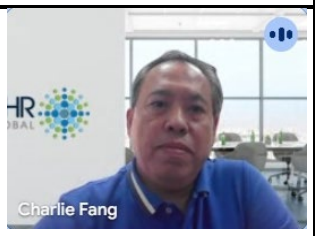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英系「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5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P.1~P.2。 二、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系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三、檢附本系： (一)、「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P.3。 (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3，P.4~P.5。 (三)、「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4，P.6~P.7。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請　假**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方主任真真**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孔委員建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主任維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沈委員裕昌**	
音樂學系 **李主任之光**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委員于弘**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主任金蘭**	**請　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張老師文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孟書**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陳老師允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禹蓁**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張委員正霖**		DHR Global 董事合夥人 **方委員家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李教務長昆展　　記錄：姜懿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第2頁。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7案）

1. 提案01.....第 04— 15 頁
2. 提案02.....第 16— 24 頁
3. 提案03.....第 25— 30 頁
4. 提案04.....第 31— 42 頁
5. 提案05.....第 43— 65 頁
6. 提案06.....第 66— 87 頁
7. 提案07.....第 88— 99 頁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時。

提案編號：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英系「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附件 2。 二、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系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三、檢附本系： （一）「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二）「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 （三）「生活課程雙語教學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原條文如附件 5。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10月7日(三)09:30　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主　席		
委員姓名	簽　名	備註欄
李昆展委員		
出　席　委　員(依姓名筆畫排列)		
委員姓名	簽　名	備註欄
王維元委員		
王嫻雅委員		
何慧瑩委員		
林展立委員		
孫志麟委員		請假
張文德委員		
張俊彥委員		
張欽全委員		請假
梅惠卿委員		
許允麗委員		
陳永昇委員		
陳蕙芬委員		請假
黃靖文委員		
劉宣谷委員		
蔡佳宏委員		請假
謝宜君委員		
鐘偉倫委員		請假

應出席人數共18人，實際出席人數共11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10月7日(三)09:30　地點：篤行樓Y601國際會議廳

列　席　人　員		
提　案　單　位	簽　名	備註欄
教育學系	陳[illegible]嘉	
心理與諮商學系	之翰文化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illegible]鈺晨代	
音樂學系	曾子倫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黃[illegible]長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務處課務組	林冠妤	
教務處課務組	姜[illegible]妮	